2021年南通市海门区海门山歌艺术剧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地方文艺特色人才队伍建设，弘扬地方特色传统文化，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结合推动海门山歌艺术剧院高质量发展有关要求，经南通市海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2021年南通市海门区海门山歌艺术剧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7名事业编制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招聘岗位

招聘岗位及各岗位招聘条件等详见《2021年南通市海门区海门山歌艺术剧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简介表》（附件1，以下简称《岗位简介表》），可在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nantong.gov.cn）、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网站（www.haimen.gov.cn，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招考录用）、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网站(http://www.haimen.gov.cn/hmswgxj/gggs/gggs.html）查询。

二、资格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2.具备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和良好的品行；

3.1986年12月至2003年11月期间出生；

4.具备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资格条件中“专业”的设置目录为《江苏省2022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有工作经历要求的，是指截至2021年12月的累计工作经历（按月计算）。

取得祖国大陆全日制普通高校学历的台湾学生和取得祖国大陆承认学历的其他台湾居民应聘时按国家和江苏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请不要报名应聘：

（1）现役军人或国民教育序列普通高校在读非2022届毕业生；

（2）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

（3）与现有在岗人员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等亲属关系的，不得应聘到岗后形成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类岗位，以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明确应当回避的岗位；

（4）国（境）外留学毕业但截至报名前未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

（5）新《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于2020年3月13日起施行，根据其后发布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公告，被聘用到江苏省地方各类事业单位的在编（在册）人员；

（6）2022年8月31日前，有规定（含协议明确）不得解聘离开现工作单位（岗位）的人员，或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有关岗位的人员。

三、报名安排

1.报名方式。报名采用邮箱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应聘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名。

2.报名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月7日16:00。

3.报名所需材料。应聘人员提供如下材料：《2021年南通市海门区海门山歌艺术剧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附件2）、身份证、学历证书（2022届普通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从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打印，2022届普通高校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以及岗位需要的其他材料压缩扫描件发送到电子邮箱：hm82212250@126.com，邮件主题备注名为：应聘+岗位代码+姓名。

资格初审结果于2022年1月8日16:00前通过邮件形式反馈考生。如对初审意见有异议，请及时向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陈述申辩。陈述申辩时间截止至2022年1月8日18:00，联系电话：0513-82219308。

4.应聘人员须诚信应聘，不弄虚作假、不违规违纪，须对照招聘岗位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所填专业需与毕业证书（毕业生就业推荐表）上专业完全一致，否则按虚假填报处理。在整个招聘过程中，凡有弄虚作假、违规违纪行为者，一经查实，将根据有关规定分别给予取消报考资格、考试成绩、聘用等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除本公告另有说明，或者国家、省另有规定外，信息真实性以报名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四、**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由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组织实施。资格复审时间地点通过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考生。如对审查意见有异议，请当场向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陈述申辩。资格复审通过人员现场领取准考证。

考生需携带邮箱报名所提交的材料到现场进行资格复审。本人不能到现场参加资格复审的，可委托他人代为进行，被委托人另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通过资格复审的人数与该岗位招聘人数达到3：1方可开考，达不到开考比例则相应核减该岗位的招聘人数，直至取消该招聘岗位。核减或取消岗位情况在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网站、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网站予以公告。

五、考试

考试分为结构化面试和专业技能测试两部分，由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组织实施。考试时间、地点见准考证。考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逾期作自动放弃处理。本次招聘不收取任何考试费用。
 1.结构化面试。主要是考察应聘者的综合素质（包括专业知识水平和岗位匹配性等）。结构化面试成绩以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分数线。
 2.专业技能测试。面试成绩合格人员参加技能测试。围绕所报考的岗位，现场考核考生的专业水准，分自选内容和指定内容等。专业技能测试成绩以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分数线。
 3.考试总成绩计算方法。按结构化面试成绩占30%、专业技能测试成绩占70%的比例，采用百分制计算总成绩（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六、体检、考察、公示、聘用和递补

（一）体检

在考试合格者中，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根据招聘岗位数1：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的人员（如总成绩相同的；以专业技能测试成绩高者在前；如考试总成绩和专业技能测试成绩均相同的，通过加试确定，以加试成绩高者在前，下同）。考试总成绩、体检人员名单于考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网站公布。

体检由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统一组织实施。体检前，有工作单位的报考者须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体检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自理。

（二）考察

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考察由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组织实施。考察侧重于应聘者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以及与应聘岗位相关的业务能力和水平等。根据体检和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

（三）公示

经体检和考察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在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网站、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四）聘用

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由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报送南通市海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并于公示结束后一个月内，与拟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2022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在2022年8月31日前办结聘用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因应聘人员原因未办结聘用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拟聘用人员与招聘单位签订3年以上（含试用期）聘用合同的，除依法依规解除聘用合同外，应当在招聘单位最低服务3年（含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予以定岗定级，考核不合格者解除聘用合同。

（五）递补

在体检、考察、公示和办理聘用过程中，因下列情形导致拟聘岗位出现空缺的，在考试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一次性递补：

1.应聘人员体检或考察不符合要求的，或考生主动放弃体检的；

2.拟聘人员公示的结果影响聘用的；

3.拟聘人员明确放弃聘用的；

4.其他导致拟聘岗位空缺的情形。

聘用审批后不再递补。

七、防疫注意事项

按目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考生须提前申领“苏康码”和“行程码”，遵守疫情防控期间有关规定要求，如实告知健康信息。在报考过程中应主动接受现场工作人员查验和指挥，服从管理。考生在材料审核及面试当天进入考点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实时“苏康码”和“行程码”，以及48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报告，并配合检测体温。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应聘人员认真落实“两查一测一提醒”（查“苏康码”和“行程码”、查戴口罩，测体温，提醒不聚集）事项。“苏康码”和“行程码”为绿码，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无干咳等异常症状，同时无28天内境外或21天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除身份确认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有最新疫情防控要求的，由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另行告知。

八、纪律监督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全过程接受社会各界和区人社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招聘工作以本《公告》为依据，一经发现并查实不符合本《公告》规定以及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取消应聘人员的考试和聘用资格，并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九、本《公告》由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政策咨询：0513-82219308（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监督举报：0513-89282670（南通市海门区纪委监委派驻区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

附件:1.2021年南通市海门区海门山歌艺术剧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简介表

2.2021年南通市海门区海门山歌艺术剧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

3.南通市海门区海门山歌艺术剧院专业技能测试说明

4.南通市海门区海门山歌艺术剧院简介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年12月28日